



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管护站功 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BCX(CS) 2024-07 号

采购单位名称：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

联系人：姚俊莲

联系电话：13899170699

代理机构：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98-5720880

日期：2024年4月25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方式详见开标一览表。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磋商开启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未宣读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评委 5 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21. 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70分

23.3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5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投标文件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纪录
-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投标人参加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报价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首轮报价一览表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交。
2、此表中，单位为元。
3、此项目有二轮报价，格式与报价一览表相同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递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 1、本单位自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纪录。

（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税收可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0”申报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截图。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9、原创声明
-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方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及电子文档1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工程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报价总价_____ %。
- (2) 本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

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总价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 | | | | |
| 2. | 技术服务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9、原创声明

我_____（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管护站功能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管护站功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2:00 时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BCX(CS) 2024-07 号

项目名称：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管护站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63832.94 元（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最高限价：1363832.94 元（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采购需求：下河国有林管理局管护站加固改造 6 座，建设完成 7.5 公里供排水设施。

标项一：

标项名称：管护站功能提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3832.94 元（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采购需求：下河国有林管理局管护站加固改造 6 座，建设完成 7.5 公里供排水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的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须持证上岗。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7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

联系人：姚俊莲

地址：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

联系方式： 13899170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巴楚县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28 室

联系方式：0998-5720880

3. 监督单位：巴楚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陈丽芳

监督投诉电话：0998-6210069

地 址：巴楚县财政大楼 6 楼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p>采购人：<u>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u></p> <p>联系人：<u>姚俊莲</u></p> <p>电 话：<u>13899170699</u></p> |
| 1.2 | <p>采购代理机构：<u>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u></p> <p>地址：<u>巴楚县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28 室</u></p> <p>电话：<u>0998-5720880</u></p> |
| 1.3.4 |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税收可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0”申报证明或无欠税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的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须持证上岗；</p> <p>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

| |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2.2 | <p>项目预算金额：1363832.94 元（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最高限价：1363832.94 元（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合同履行期限：<u>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u>（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p> <p>；服务地点：<u>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指定地点</u>（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p> <p>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
| 6.1 | <p>答疑与澄清：</p> <p>（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12.1 | <p>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转帐</p> <p>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p> <p>帐户名称：巴楚县行政服务中心</p> <p>帐 号：20365313000100000449111</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楚县支行</p> <p>行 号：203895214196</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2、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

| | |
|------|--|
| 12.2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后的 3 日以内 单位名称：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银行账户：3012343009024936855</p> |
| 13.1 |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p> |

| | |
|--------------------|---|
| | <p>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a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1) 中标单位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
| 16.1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2: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
| 18.1 |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2: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
| 19.1 | <p>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专家随机抽取</p> |
| 23.2 | <p>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法</p> |
| 27 |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p>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p>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度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
| 2 | <p>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p> |
| 3 |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p> |
| 4 | <p>注：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
| 5 |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 CA 设备，如需购买新疆 CA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p> |

| | |
|---|--|
| |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 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
| 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详见附件（巴楚县下河国有林管理局管护站功能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

六、开标及评标

1. 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方将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表”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2、开标

2.2 开标程序

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工作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 (5) 开标顺序: 随机公布投标人名称、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2.2.2 在开标会上,判定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一) 判定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未提交至指定地点;
- (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注: 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不在接受响应文件。

(二) 宣布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评审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2) 未在响应报价表上填写响应报价或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

注: 响应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响应后,不再经评标小组确认,亦不进入开标下一程序,该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2.3 开标异议

2.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2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审小组裁决。

3. 评标小组

3.1评标小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相关文件及批复精神组建。

3.2评标小组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3招投标工作,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4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平等的机会;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人将不被允许进入评标小组。

3.6评标小组的评审专家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7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评标将坚持“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科学、审慎、择优”的评审原则。

4. 评标办法和程序

4.1采购人将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本次公开招标进行监督。

4.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3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4.4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方视为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 (1)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3)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一致;
- (5)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署,并且承诺的事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响应文件未通过审查的,评标小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4.5评标小组按照《商务、技术经济评审表》的要求,各位评标小组成员单

独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方案（包括合同、协议条款响应性）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步骤如下：

（1）各评标小组成员对每一个方案分别评审，对每一评审项目，按评审标准在“评分”栏中填写分数。

（2）最后小计得到方案评审分

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6、投标无效

6.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于非预留预算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当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关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打分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投标单位 | | | |
|--|--|--|--|
|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税收可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0”申报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的项目管理机构班组人员须持证上岗； | | | |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
| 是否通过审查 | | | |

注：★备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说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未串通投标的； | |
| 3 | 实质性响应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 |
| 5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1.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结论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备注：

本表由评审小组的每位专家分别填写；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并注明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出现一个“×”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结论一栏填写“是”或“否”。

超过半数的评委的结论是“否”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轮评标。

评分各项目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70%) | 报价评分 (30%) | 合计 |
|--------|------------------|------------|------|
| 权重 (%) | 70% | 30% | 100% |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响应 报价 | 30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p>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价格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p> |
| 2 | 全面性 14.0分 | 0.0 ~ 4.0分 | 针对项目制定详细施工方法，合理、具有先进性，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4分，方法合理基本符合施工要求要求得2分，有施工方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 0.0 ~ 4.0分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有明确施工设备、详细劳动计划、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4分，施工设备提供不完全、劳动计划较为详细得2分，施工设备不完全劳动计划不充分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 0.0 ~ 2.0分 | 有明确的工程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得力得2分，没有和漏项不得分。 |
| 5 | | 0.0 ~ 2.0分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2分，方案中不能完全体现文明施工得1分，没有可信度不得分。 |
| 6 | | 0.0 ~ 2.0分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8 | 可行性 14.0分 | 0.0 ~ 4.0分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全面、详尽、合理，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4分，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全面、详尽得2分，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缺项得1分，不提供和不合理不得分。 |
| 9 | | 0.0 ~ 4.0分 | 流水段的划分有明确分工、时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4分，流水段的划分有明确分工、时间合理得2分，有流水段的划分但内容缺失、时间节点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 0.0 ~ 2.0分 | 流水作业的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合理性得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 11 | | 0.0 ~ 2.0分 |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 12 | | 0.0 ~ 2.0分 | 机具合理可行、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 13 | 针对性 17.50分 | 0.0 ~ 6.0分 | 涉及重点内容计划方案详尽具有说服力、贴合实际、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6分、涉及重点内容计划方案详尽、贴合实际得3分，涉及重点内容计划方案欠缺、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4 | | 0.0 ~ 2.0分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2分；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描述不健全，有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5 | | 0.0 ~ 2.0分 |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2分，安保体系描述不健全，有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6 | | 0.0 ~ 4.0分 | 创优措施切实方案全面合理科学、有明确的要点、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的得4分，创优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较为完善的得2分，有创优措施但缺少重点，内容空洞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7 | | 0.0 ~ 2.0分 | 工程的安全措施方案考虑全面包含防火、防水、防电、临边洞口防护等重点安全点、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2分，有工程安全措施方案且基本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8 | | 0.0 ~ 1.5分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1.5 |

| | | | |
|----|--------------|---------------|--|
| | | | 分，有明施工措施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9 | 先进性 12.0分 | 0.0 ~ 3.0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0 | | 0.0 ~ 7.0分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7分，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得5分，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减轻劳动强度 3分，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 | | 0.0 ~ 2.0分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 2分；有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25 | 强制性 4.5分 | 0.0 ~ 2.0分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 2分；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26 | | 0.0 ~ 2.5分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内容充实，语言顺畅、结构完整，条理清楚得25分，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保证措施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27 | 类似业绩 8分 | 0.0 ~ 3.0分 |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类似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分值 3分。 备注：投标单位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缺少时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记分 |
| 28 | | 0.0 ~ 5.0分 | 项目经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每参与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得 1.5分，最高得 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书）、合同扫描件） |
| 合计 | | 100 |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

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